

# 延安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

延大物发〔2016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班：

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2016年11月1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

2016年11月11日

# 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，创造一个文明、舒适、安全、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根据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、《延安大学学生宿舍用电管理规定》和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第一章 住宿管理

**第一条** 学生宿舍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调配、统一安排。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。违者按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**第二条** 宿舍配备的家具和室内设施，公寓管理中心建立家具设施登记卡，任何人未经公寓管理中心同意，不准擅自搬移和拆卸。

**第三条** 新生进校入住前，应在财务处交清有关费用后，持交款凭据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因退学、休学或外出交流学习等原因中途离校时，必须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，复学或返校时重新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毕业生必须在派遣名单公布后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，已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，原则上三天内离校。确有特殊事宜的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延长一周离校。

**第六条** 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，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女生宿舍原则上不准异性及非住宿人员进入。因公务或工作需要进入者，需佩带工作证或公寓管理中心批条，在值班室登记后，方可进入。

**第八条** 住宿的学生要讲文明、讲礼貌，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及其劳动，接受工作人员的询问和指导，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管理工作。态度不好并恶语伤人或伙同他人起哄者，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## 第二章 秩序管理

**第九条** 学生进入公寓，都应主动出示“校园卡”核验，配合值班人员做好安防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区的公共秩序，保持宿舍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不打闹、不起哄、不玩牌等，以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禁止学生在宿舍区经商、进行有偿服务或商业广告活动。违者，没收其经营物品或活动器具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赌博、酗酒、斗殴滋事及进行其它违纪活动。违者，按《延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处理，所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全部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未经批准，各类机动车不得进入宿舍区。宿舍区的自行车应按公寓管理中心指定地点摆放整齐，不准乱停乱放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宿舍区内严禁张贴各类广告、启事、海报等，如果举办第二课堂活动或在周围悬挂标语、广告的，须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。否则，除责成其清理干净外，按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宿舍实行定时开、关门制度。早上 6:00 开门，晚上 23:00 锁门并熄灯就寝。确因特殊情况在关门期间进出宿舍区的，应持“校园卡”或有效证件在向值班室申报。违者按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## 第三章 水电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住宿学生要树立节约用水、安全用电的思想。严格按照《延安大学学生宿舍用电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宿舍按学校用水用电规定定量供应，定量范围内免费使用。超额部分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支付。用电、用水超量逾期不交纳超用水电费的宿舍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为了确保学生宿舍用电安全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如电饭锅、电水壶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棒等。违者，除没收电器外，并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因学习（如电脑、录音机、台灯等）需增加宿舍内线路的，应报学院或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后，由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安装。禁止在宿舍区乱拉乱接电线、电话线、上网线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严禁擅自启用消防水龙头。违者，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，并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严禁搭线偷电，或在水表、电表作弊，破坏水电设施等行为。违者按《延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卫生管理

**第二十二条**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区的公共卫生，不准往走廊外、室外、阳台外倒水、丢垃圾、吐痰等。违者按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要保持室内的整洁卫生。学生起床后，应叠好被褥、蚊帐；毛巾、衣物、鞋袜、水桶、餐具、口盅等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有序；桌面书本要保持整齐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要自觉爱护宿舍内门、窗、锁以及消防设备等公用设施。发现自然损坏的，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中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宿舍内公共卫生由舍长排出值日生轮流打扫，上午 7:30 分前，各值日生应清扫室内卫生，并把垃圾清扫到指定区域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会生活部每周星期五组织卫生大检查，每周一公布上周检查结果，根据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办法》(附后)，对一学期内卫生检查结果差的宿舍，做以下处理：

(一) 对于检查一次卫生差的宿舍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；

(二) 对于累计两次卫生差的宿舍，舍长写出书面检查，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；

(三) 对于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卫生差的宿舍，除给予值日生和舍长通报批评外，减少本宿舍人员在年度助学金申请名额，甚至取消全部舍员资格；

(四) 对于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及以上卫生差的宿舍，除给予上述(三)中的处分外，取消所在班级年度评优资格，并责成班主任限期整改。

学院将根据本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宿舍的整体情况，并将检查情况纳入上述检查结果中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新生宿舍第一学期组织开展“文明宿舍”评比活动，给予文明宿舍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所有检查结果都纳入《物电学院学生综合考评细则》，作为学生综合考评加、减分的因素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、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物电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办法

抄送：学院领导、班主任、学生各班

---

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

---

共印 12 份

## 物电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办法(试行)

为了创造一个安静、舒适、整洁、优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根据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学生宿舍检查评比办法。

### 一．宿舍卫生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

- 1、地面干净，门前门后无垃圾污垢。（满分 20 分，有一处垃圾扣 5 分）
- 2、床上用品整齐有序，被子叠放整齐（满分 20 分，一床被子未叠扣 5 分，超过总分从总分里扣除）
- 3、床下鞋摆放整齐。（满分 10 分，有一双乱放的鞋扣 2 分）
- 4、桌面干净，书架的陈设整齐雅观，摆放有条理。（满分 10 分，摆放较为整齐给 6 分，其他情况酌情扣分）
- 5、门窗玻璃干净无污尘。（满分 10 分，酌情扣分）
- 6、阳台干净整洁。（满分 10 分，阳台脏乱况酌情扣分）
- 7、室内墙体整体统一，美洁。（满分 10 分，布局凌乱、乱张贴酌情扣分）
- 8、宿舍无异味。（满分 10 分）

### 二．组织机构及时间安排

- 1、院学生会生活部分为男、女两组，进行检查。
- 2、每周固定检查时间为星期五 16:00—17:00，学生会主席团不定期查。

### 三．评分等级

- 1、90 分以上为优秀；2、80—89 分为良好；3、70—79 分为一般；
- 4、60—69 分为合格；5、60 分以下为差。

附件：物电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表

物电学院学生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

## 物电学院 2016—2017 学年度宿舍卫生检查表

第 \_\_\_\_\_ 周

检查人：\_\_\_\_\_

检查时间：\_\_\_\_\_

班级	宿舍号	地面 (20分)	床上 (20分)	床下 (10分)	桌面书架 (10分)	门窗 (10分)	阳台 (10分)	墙体 (10分)	气味 (10分)	总分 (100分)